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5期（总第87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5期
（总第87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7）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

云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 （31）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35）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39）

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 （40）

大事记

2025年7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瓦斯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井工煤矿瓦斯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煤矿企业（含煤矿，下同）要按规定明确各级管理层的瓦斯防治职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瓦斯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瓦斯防治工作负技术责任；其他副职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瓦斯防治工作负管理责任。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主的技术管理体系，设立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直接管理的地质测量、生产、通防等技术管理部门；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设专职通防、地质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负责瓦斯治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加强煤矿防突管理，引导和鼓励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配备专职防突副矿长，负责瓦斯防治措施实施。防突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2年以上煤矿瓦斯防治相关工作经历。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配备防突专业技术人

员和防突队伍。90 万吨 / 年及以上矿井，防突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防突工不少于 12 名；90 万吨 / 年以下矿井，防突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防突工不少于 6 名。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上级公司通防部门至少配备 2 名防突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配备满足瓦斯灾害治理需要的钻机、防喷孔装置等设备和钻机开孔定向仪、定点取样装置、瓦斯含量快速测定仪、地质构造探测仪、钻孔轨迹测定仪、单孔瓦斯抽采参数测定仪等仪器仪表，并积极推广应用定向钻机等先进装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建立瓦斯参数测定实验室。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瓦斯抽采系统，并实施分源抽采。泵站运行泵的装机能力不得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的 2 倍。鼓励煤矿将单台瓦斯抽采泵的额定流量提升至 350m^3/min 以上。

第六条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并遵循按需投入原则确保煤矿瓦斯治理资金投入到位、治理措施实施到位，确保有真实可查的瓦斯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台账。

第七条 引导和鼓励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立瓦斯发电站，用足用好国家瓦斯抽采利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瓦斯抽采利用，形成以用促抽良性循环。

第八条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在编制生产规划基础上，按照“精排 3 年、细排 5 年、规划 10 年”的原则，同步编制瓦斯超前治理规划，并根据规划制定年度瓦斯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方式、治理途径、治理措施。

煤矿要制定年度保护层开采面积、瓦斯治理巷道工程量、钻孔量、抽采量、抽采率、利用率等“六项指标”计划及验收考核办法，压实瓦斯治理责任。

第三章　瓦斯防治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瓦斯地质保障制度，采取物探、钻探等措施超前探明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情况，为瓦斯防治提供地质保障。

煤矿总工程师必须将各采掘作业地点的瓦斯地质情况纳入通风瓦斯日分析会会议内容，研究剖析地质构造、煤层瓦斯赋存等对安全生产的影响，保障瓦斯地质工作的有效开展。

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掘进巷道，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编制巷道剖面图。所有煤、岩掘进工作面必须先探后掘，防止误揭突出煤层。突出煤层采掘作业遇地质构造或者煤层赋存条件急剧变化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按突出危险区管理，并补充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第十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者超过 50m，或者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以实测参数作为制定矿井瓦斯防治措施的依据。参数测定、区域预抽钻孔施工、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必须实现视频监控，所录制视频应清晰反映现场操作情况，并保存至该区域回采结束。

第十一条 非突出煤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在鉴定或者直接认定完成前，应当按突出煤层管理。

（一）施工钻孔时有顶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的；

（二）工作面出现明显突出征兆的；

（三）煤层瓦斯压力≥ 0.74MPa 的；

（四）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不得在鉴定区域施工煤巷、半煤岩巷作为鉴定措施巷。

第十二条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瓦斯抽采、防突专项设计。地方煤矿的瓦斯抽采设计、防突专项设计必须报州（市）级煤矿安全监管单位进行监管审查；省属煤矿企业所属煤矿的瓦斯抽采设计、防突专项设计，必须报其省级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并将审批意见报其煤矿安全监管主体备案。央企所属煤矿参照省属煤矿企业执行。

第十三条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矿井必须开采保护层，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卸压瓦斯，并按规定对被保护层的保护效果、保护范围进行考察和效果检验。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须经专家论证，报煤矿企业负责人批准后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并优先采取地面井或者顶（底）板穿层钻孔预抽措施，不得单纯以顺层钻孔抽采本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

第十四条 对已确切掌握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并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的，区域预测工作由总工程师组织实施，并对预测结果负技术责任；否则，应当委托有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区域预测，并采用实测指标值结合区域瓦斯地质情况、打钻过程中出现的瓦斯动力现象综合分析预测。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视为突出危险区。

第十五条 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必须使用矿用钻机开孔定向仪精准定向，并按有关规定测定轨迹参数，绘制钻孔竣工平面图和剖面图。穿层预抽钻孔出现见（止）煤深度与设计相差 5m 及以上，顺层预抽钻孔时而见煤、时而见岩或者见岩长度超过孔深 1/5 的，由总工程师组织核查分析，并及时补孔，消除预抽“空白带”。

第十六条 瓦斯抽采钻孔必须全程下筛管，筛管至少选用中型壁厚管材，保证足够的抗压强度。抽采钻孔必须采用“两堵一注”带压封孔等先进工艺封孔，封孔深度不小于 20m（穿层钻孔见煤孔深小于 20m 的，以封进煤岩结合面以里 0.5m 为准），封孔段长度不小于 15m，封孔注浆压力不小于 1.5MPa。

第十七条 突出煤层石门揭煤必须编制揭煤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各煤层石门揭煤必须执行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揭煤工作面从距突出煤层顶（底）板最小法向距离 5m 开始至揭穿煤层进入距突出煤层顶（底）板最小法向距离 2m 的范围，必须采用远距离爆破掘进工艺；松软煤层石门揭煤工作面揭煤期间必须采取措施超前控制顶板，防止漏顶垮顶诱导突出；揭煤前必须有独立、可靠的通风系统；揭煤过程必须由矿级领导全程跟班监督指挥。

第十八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编制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采掘工作面分段评判时，评判单元内钻孔预抽时间差异系数小于 30%，评判单元长度不小于 300m，不足 300m 的一次评判。高瓦斯矿井的抽采达标评判参照执行。

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中，若检验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或者出现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必须以检验测试点或者发生明显突出预兆的位置为中心，将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判定为措施无效区，必须采取或者继续执行区域防突措施，并重新进行措施效果检验，直至消除突出危险。严禁在未消突或者瓦斯抽采未达标区域进行采掘作业。

第十九条 对已评判达标的采掘工作面，采

掘过程中若出现非停风造成瓦斯高值超限重大安全风险或者喷孔、顶钻、响煤炮等明显突出预兆，必须按规定采取补充措施，并按照以下有关指标重新进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或者区域措施效果检验。

（一）抽采达标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抽采后的残余瓦斯含量小于 $6m^3/t$、残余瓦斯压力小于 0.6MPa；

（二）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工作面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K_1 值（干煤样）小于 0.4、Δh_2 值小于 160Pa。

第二十条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在进行石门揭煤、巷道贯通、密闭启封、主要通风系统调整、井下动火等危险作业前，地方煤矿必须将相关措施报其煤矿安全监管主体进行监管审查；省属煤矿企业和央企所属煤矿必须将相关措施报其上级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突出煤层倾斜巷道掘进应尽可能创造条件从上往下施工，消除煤的自重应力的影响；坡度大于 25° 的煤层巷道掘进若难于从上往下施工，施工前必须制定包括加强支护、减小巷道空顶距、防止煤壁片帮、漏顶等内容的专项措施，并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实施；当上山坡度大于 45° 时，应采用双上山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减少空顶距和空顶时间。

坡度大于 25° 的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作业时，应当采用深度不大于 1.0m 的炮眼远距离全断面一次爆破。

巷道贯通前必须制定贯通专项措施。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 50m 前、其他巷道在相距 20m 前，被贯通巷道必须停止作业，保持正常通风，设置栅栏及警戒。突出煤层掘进巷道贯通前，在相距 60m 以上时施工 5 个以上钻孔一次打透，且只允许从一个方向掘进。突出矿井煤巷掘进工作面过应力集中和构造复杂区施工应超前卸压钻孔。

第二十二条 煤矿要建立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突出矿井还应建立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突出预兆报告制度，发现通风瓦斯等异常信息必须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井下作业场所同一工序条件下瓦斯浓度波动幅度超过 0.2% 或者持续增加时，必须进行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异常波动幅度达 0.4% 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由煤矿总工程师或者防突副矿长组织有关人员综合分析瓦斯涌出量、地质构造、应力分布、施工进度、通风等情况，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认无发生瓦斯事故危险后方准恢复作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保障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人力和资金，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和服务工作，可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对行政区域内瓦斯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技术会诊、设计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要引导督促支持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做好瓦斯抽采利用工作，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年度目标任务，对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予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建立风险预警和异常信息收集分析处置制度，对行政区域内煤矿瓦斯异常信息进行有效处置。

对 1 个月内出现 3 起及以上瓦斯超限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瓦斯高值超限重大安全风险、瓦斯涉险事故的

煤矿，由属地监管部门组织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或者建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各州（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将节约集约理念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实现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精准布局增量用地，深挖存量用地潜力，强化“单元 地块”两个层级的管控，单元层面传导落实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地块层面科学确定容积率等指标及用地兼容性，促进土地集约复合利用。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改革落地见效，出台差异化的占补平衡管理办法、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办法，建立

健全以占补平衡制度为核心的“1 + N”制度体系。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优化补充耕地来源，各类实施主体将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按照地类基本稳定、布局更加科学、集中连片程度更高原则，稳步推进小田并大田、分散变集中，不断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各地区年度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各类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要素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精简合并要件材料，优化调整办理流程。按照国家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要求，统筹安排配置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将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省级重大项目和经济发展优势地区倾斜。落实定期调度、集中会审、一线服务、以审代训、跟踪跟办“五个机制”，提升用地审批质效。健全“一张图”统筹项目实施机制，依托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调解决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准入把关，指导项目用地科学选址，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做到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区。（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园区用地保障。科学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发展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多层次、多样化产业空间载体，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引导新增项目向工业用地红线内集聚，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严格项目用地准入，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投入产出等各项指标要求必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根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要求，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产业项目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加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提升项目节地水平。按年度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和退出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管理，统筹开发利用空间，整体或分别设立地上、地表和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按照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办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大力推动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中小微企业向标准化厂房集中，在符合行业需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新建标准化厂房一般不低于 3 层，容积率不低于 1.0 或建筑系数不低于 40%。（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多元供应体系。推行存量增量统筹使用的综合供地方式，坚持“先用存量、再用增量”的优先序，合理安排用途结构、空间分布和供应时序。到 2025 年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比“十三五”末下降 15% 以上，到 2035 年下降到 40% 以上。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建设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鼓励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逐步提高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加快实现“拿地即开工”。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

提下，支持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将产业准入要求、标准地相关条件和土地利用要求纳入供地条件。积极探索产业链供地，围绕产业链招引，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鼓励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省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土地要素流通。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完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市场服务，允许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预告登记转让，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申办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的土地权属来源依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广应用“七彩云南·智选地”—云南省建设用地招商云平台，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行动，对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县（市、区）、开发区，暂停除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的用地报批。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加快园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整治盘活。鼓励通过企业继续开发、市场流通转让、政府收回收购等方式，妥善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实行建设用地“净地”供应备案监管，严格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有效控制新增闲置土地。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长效机制，到2035年，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明显下降，“前清后增”态势得到根本扭转，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进入良性循环。（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支持“零增地”技改，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技术改造和厂房改造加层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鼓励通过协商收回、转型改造、合作开发、资产重组、自行开发等方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支持盘活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土地、房屋发展旅居产业。有序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守土地管理政策红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节约集约、挖潜存量，不得无序扩张新增建设用地，防止土地粗放利用。坚持严格执法，完善违法用地发现和约谈问责机制，严禁非法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全面遏制违法违规占地建别墅、私家庄园行为。（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11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金融监管分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

为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落实《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财规〔2025〕6号），制定《云南省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价说明以及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对州（市）、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及各承保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绩效激励部分资金分配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条　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导向，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际原则，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方式。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计分方式

第四条　评价内容包括财政部确定的绩效指标以及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制定的相关指标（以下分别简称财政部指标和我省指标）。财政部指标包括部门协同、资金到位率、信息共享、基层服务、理赔兑现率、农户受益度等。我省指标侧重评价投保覆盖率、投保计划完成

度、规范承保理赔、科技赋能等。

第五条 州（市）、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计分方式如下：

财政部指标和我省指标满分均为100分，占比分别为70%、30%，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全省16个州（市）、3个省直管县分为四档，第一档4个、第二档5个、第三档6个，其余4个为第四档。

第六条 承保机构计分方式如下：

财政部指标和我省指标满分分别为70分、100分，将分值折算后以满分100分计算最终得分。绩效评价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评价采用初评和复评结合的方式：

（一）初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和省级承保机构组织初评。报送材料应有初评报告，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和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政策实施效果、主要经验及做法、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开展计划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以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综合评价表》（附件1）、《××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附件2）、《××年度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附件3）。上述材料于每年2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其中，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报送附件1、2，省级承保机构报送附件1、3。

（二）复评。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云南金融监管局进行复评，必要时可对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复核，形成考核结果，并按程序向各地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绩效初评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由各报送单位负责。对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行为的，绩效评价结果为0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全面、准确、有效。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条 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受托开展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工作规定和技术规范操作，确保评价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严守商业秘密。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商业秘密泄露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承保机构组织开展评价，公布绩效评价结果抄报省财政厅，压实县（市、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综合评价表

2.××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3.××年度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 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 *100%。	预算安排率 100% 及以上（2 分）、80%—100%（含）（1 分）、80%（含）以下（0 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 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 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 = 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 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及以上（5 分）、80%（含）至 100%（3 分）、60%（含）至 80%（1 分）、60% 以下（0 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 分），否（0 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2 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 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工作绩效	35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工作绩效	35	农户满意度	8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得分										

附件 2

×× 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统筹协办	22	政策落实	6	是否贯彻落实财政部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保险各项决策部署。	制定农业保险工作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工作方案等文件（2分），召开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2分），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解读政策亮点、讲好政策成效（2分）。			
		基层服务	8	是否建立基层农业保险（金融）服务点；是否实现“乡乡有专干（兼），村村有协保员”。	基层农业保险（金融）服务点覆盖率100%（4分）、100%—80%（含）（2分）、80%—70%（含）（1分）、70%以下（0分），“乡乡有专干（兼），村村有协保员”（4分），覆盖率100%—80%（含）（2分）、80%—70%（含）（1分）、70%以下（0分）。			
		协办管理	8	是否有县级协办管理工作机制，协办单位、协保员、承保机构是否签署协议。	制定工作机制（4分），100%签署协议（4分）、100%—80%（含）（3分）、80%—70%（含）（2分）、70%以下（0分）。			
资金管理	13	各级分担比例	5	全部险种州级财政承担保费补贴比例是否大于县级。	全部险种州级承担比例均大于县级（5分），有一个险种小于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时效	8	主管部门受理补贴资金请拨材料后审核时间是否超过10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受理主管部门请拨文件后向承保机构拨付资金时限是否超过15个工作日。	主管部门超时一次扣1分，财政部门超时一次扣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工作绩效	24	保险深度、密度	6	保险深度（3分）、密度（3分）是否较上一年增加。	深度年度增幅50%（含）以上（3分）、增幅50%—30%（含）（2分）、30%—10%（含）（1分）、10%—0%（0分）。密度年度增幅60%（含）以上（3分）、增幅60%—40%（含）（2分）、40%—20%（含）（1分）、20%—0%（0分）。			
		投保覆盖率	6	三大主粮投保覆盖率（3分）、育肥猪投保覆盖率（3分）是否较上一年增加。	三大主粮投保覆盖率达70%（含）以上或年度增幅5个百分点（含）以上（3分）、增幅5—3个（含）百分点（2分）、3—1个（含）百分点（1分）、1个百分点以下（0分）。育肥猪投保覆盖率50%（含）以上或年度增幅5个百分点（含）以上（3分）、增幅5—3个（含）百分点（2分）、3—1个（含）百分点（1分）、1个百分点以下（0分）。			
		目标完成度	6	种植险、养殖险实际投保数量占计划投保数量比例。	100%（含）以上（6分）、100%—90%（含）（5分）、90%—80%（含）（4分）、80%—70%（含）（2分）、70%以下（0分）。			
		数据报送	6	是否及时按要求报送或上传当年资金申请和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2分）；是否及时按要求报送或上传投保计划及资金测算报告（2分）；是否及时按要求报送或上传实际投保情况报表（2分）。	每超时一次扣0.5分，数据有误返工一次扣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监督指导回访	20	开展监管	5	金融监管机构是否制定承保理赔工作规范；是否在辖区内开展现场行业监管。	出台承保理赔工作规范相关文件（2分），开展现场监管、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3分）。			
		定损指导	9	是否指导下级建立查勘定损委员会，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建立州级查勘定损委员会（4分），制定工作开展机制文件（2分），建立的县级查勘定损委员会覆盖率100%（含）（3分）、100%—80%（含）（2分）、80%—70%（含）（1分）、70%以下（0分）。			
		定期回访跟踪监督	6	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是否制定农业保险服务回访制度，开展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跟踪回访。	制定农业保险服务回访制度（2分），开展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跟踪回访（2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2分）。			
拓宽农业保险链条	11	开发新险种	9	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险种创新。	州（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特色农产品实施方案（5分），报备实施一个险种（2分），满分4分。			
		强化合作	2	引导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深度合作。	推出农业保险保单增信的金融产品（1分），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农业保险+方案（1分）。			
合规性	10	负面事件	10	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及监督检查问题情况。	审计、巡视、核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一个问题扣2分，最高扣10分。如无则满分，其中有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行为绩效评价得分为0分。			
得分								

附件 3

×× 年度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服务能力	47	建设服务队伍	4	服务人员充足率 = 承保机构工作人员人数 / 承保区域乡镇数量 ×100%。	服务人员充足率 150%（4 分）、150%—100%（含）（3 分）、100%—90%（含）（2 分）、90%—80%（含）（1 分）、80% 以下（0 分）。			
		投保覆盖率	9	扩大三大主粮投保覆盖率（3 分），育肥猪投保覆盖率（3 分），商品林投保覆盖率（3 分）。	三大主粮投保覆盖率达 70%（含）以上或年度增幅 5 个百分点（含）以上（3 分）、增幅 5—3 个（含）百分点（2 分）、3—1 个（含）百分点（1 分）、1 个百分点以下（0 分）。育肥猪投保覆盖率 50%（含）以上或年度增幅 5 个百分点（含）以上（3 分）、增幅 5—3 个（含）百分点（2 分）、3—1 个（含）百分点（1 分）、1 个百分点以下（0 分）。商品林投保覆盖率 70%（含）以上或年度增幅 5 个百分点（含）以上（3 分）、增幅 5—3 个（含）百分点（2 分）、3—1 个（含）百分点（1 分）、1 个百分点以下（0 分）。			
		保费规模增幅	3	总保费收入是否较上年增加。	增加 20%（含）以上（3 分）、20%—10%（含）（2 分）、10%—5%（含）（1 分）、5% 以下 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服务能力	47	农户投诉	5	亿元保费投诉量是否小于等于 1 次。	根据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投诉量进行考核，亿元保费投诉量小于等于 1 次（5 分）。			
		防灾减损	5	积极发挥防灾减损作用。	协助各地开展风险评估（1 分）、教育培训（1 分）、应急演练（1 分）、监测预警（1 分）、事中施救减损（1 分）工作。			
		农户受益	10	简单赔付率是否达到 80% 以上。	承保的全部险种统一核算的简单赔付率达到 80%（含）以上（4 分），承保的种植险种简单赔付率 75%（含）以上一个险种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简单赔付率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 保费收入 ×100%。			
		请拨及时性	1	是否及时提交请拨材料。	在出具农业保险保单后，按季度向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资金请拨材料（1 分），未按时（0 分）。			
		开展政策宣传	1	是否积极宣传政策。	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解读政策亮点、讲好政策成效（1 分）。			
		承保利润率	5	是否实现农险经营保本微利。	承保利润率 15%—10%（含）（1 分）、10%—5%（含）（3 分）、5%—0%（含）（5 分）、15%（含）以上或 0% 以下 0 分。			
		协办管理	4	是否开展协办人员培训（单次培训人员规模需达 20 人及以上），对协保员工作进行考核，按协议兑付协保员报酬。	对协保员全覆盖培训、考核（2 分），与协保员全覆盖签署协议并按时足额支付协保员报酬（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精准承保理赔	25	运用科技查勘定损	4	推广运用科技手段查勘定损。	运用科技手段保障标的信息收集的客观性、公正性（2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采取“专家现场+现代技术”相结合的勘验方法，实现快速查勘、精确定损（2分），需提供新技术应用的案例及成效，附有证明和佐证材料。			
		信息平台建设	9	共同建设云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及时、完整、规范传输保单级业务数据。	将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云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对接（3分），及时完整传输保单级业务数据（3分），数据质量符合标准和规范（3分）。			
		精准验标	12	是否开展投保验标。	集体投保类业务有分户投保清单（1分），有保险承办机构现场核验或基层农业部门出具的分户种植或养殖数量清单等有效佐证材料（5分），抽查验标精准到地块并留存相关资料（3分）。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投保类业务，验标要达到全覆盖，验标内容要涵盖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信息，确保保险标的精准到地块（3分）。			
业务规范	13	规范承保理赔及协办	8	承保理赔、协办工作规范性。	建立规范承保理赔的工作制度（3分），制定承保区域服务网点建设实施方案（1分）、基层协办单位委托协议格式文本（2分）、乡村协保员委托协议格式文本（2分）。			
		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	5	是否制定查勘及赔付标准制度。	有农业保险查勘制度（2分），对不同作物、不同灾情、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细化的赔付方案（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拓宽农业保险链条	5	开发新险种	2	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险种创新。	组织实施一个金融监管局报备通过的新险种，并取得一定效果（1分），满分2分。			
		强化合作	3	与银行、担保机构等深度合作。	联合推出农业保险保单增信的金融产品（1分），共同设立基层农业保险（金融）服务点（1分），积极落实农业保险＋方案（1分）。			
合规性	10	负面事件	10	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及监督检查问题情况。	审计、巡视、核查、监管发现问题的，每一个问题扣2分，最高扣10分。如无则满分，其中有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行为绩效评价得分为0分。			
得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财规〔2025〕12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分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财规〔2025〕6号），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与农村金融深度融合，增强县乡村金融服务联动性，现将《云南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工作方案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出台以来，各级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农业保险业务发展持续增长，产品不断丰富、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服务质效不断提高，已成为联系“三农”最紧密、覆盖农村最广泛的金融服务机制。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与“三农”联系紧密，集聚信贷、担保等金融资源的“粘合剂”优势，提供多样化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下沉，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拓展多元化金融资源投入，稳步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依托金融“融资＋融智”，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

产，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造“1 ＋ 3 ＋ N”一站式服务

以农业保险为依托，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畅通各类金融工具业务条线运作机制，采取农业保险＋ 1 个基层农业保险（金融）服务点、1 名村协保员、1 套金融业务台账＋一揽子金融产品的“1 ＋ 3 ＋ N”模式，实现一站式综合办理。

1. 打造规范化农村金融服务窗口。整合基层保险、金融机构营业性网点，组建“基层农业保险（金融）服务点”，实现一个窗口办理金融业务。窗口实行标准化建设，统一配备悬挂窗口标牌、流程图、职责图，为农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2. 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引导鼓励金融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有效发挥金融特派员、金融机构基层网点工作人员作为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的作用，通过当好金融“宣传员”“联络员”“服务员”，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便利、精准、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为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融资指导服务。探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拓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场景，以“精准滴灌”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

3. 打造数字化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依托现有农业保险业务系统开发“农业保险＋”模块，深化涉农经营主体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共享应用。根据农户意愿，将农业保险业务信息推送共享至银行、担保、期货等金融机构。探索保险机构现有信息系统与融信服等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式，增强风险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

4. 打造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集群。依托基层农业保险（金融）服务点，在办理保险、信贷、担保等多项金融业务时，可一并办理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一卡通”变更、金融政策咨询投诉等业务，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便利化。以生活服务为切口，依托智能银行卡销售点终端、智慧助农终端等设备，创新融合开展金融、农业、社保、水电缴费等惠民便民服务。

（二）实施“农业保险＋信贷”

进一步丰富农村金融业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发挥农业保险风险管理职能，帮助金融机构提升客户识别、风险防范和产品创新能力。稳序推进保单质押、活体牲畜、农业设施抵押等贷款业务，合理优化授信额度、利率定价、贷款期限等产品要素。深化银保联动，针对有信贷需求的农业保险投保对象，探索建立银保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将保险数据转化为信用资源，不断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和通过率。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三）实施“农业保险＋担保＋信贷”

鼓励保险、担保和银行机构在风险共担前提下，创新担保服务，开展整村担保。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对有信贷需求的农业保险投保对象提供增信时，就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实施“农业保险＋期货”

强化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避险功能，通过

采集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渠道农产品价格，在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橡胶及甘蔗主要产区积极推广实施价格、收入保险。优化“保险＋期货”等风险管理服务，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工作，充分利用各地整合农村金融资源优势，出台各类政策制度。深入落实乡村振兴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稳妥有序创新金融产品，实现各类金融工具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协同，多方联动。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收集政策需求、共同深化制度设计。云南金融监管局负责业务指导，支持鼓励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农业保险＋”深入开展。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稳定增长。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提供金融政策需求、项目情况，参与制度设计以及实施情况反馈等工作。

（三）强化引导，打造氛围。各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利用短视频、微信等新媒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推广，提高群众金融知识涵养；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做好基层金融服务队伍业务培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5〕13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制定了《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中央引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发挥引导资金示范引领作用。

（二）省级统筹。统筹考虑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并与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安排充分衔接，综合分配引导资金。

（三）聚焦重点。集中用于国家和省确定实施且有明确投入依据和要求的重大科技任务、重点科技项目。

（四）结果导向。强化绩效结果运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扎实有效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讲求绩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科技政策实施效能。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支持重点，依据引导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立项、监督管理，提出引导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拨付（下达）引导资金，会同本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州（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审核汇总、日常监管，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负主体责任，并按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方面：

（一）重大科技任务。主要支持中央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以云南省为主实施、需要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

（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支持云南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包括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国

家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内的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支持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含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开展科研平台能力提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在云南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

（五）基础研究。主要支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云南基础研究区域布局，开展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第八条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支持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基础研究的资金，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后30日内，分配下达引导资金，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州（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同意。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引导资金管理要求，根据项目评审情况，遴选评审得分较高、排名靠前的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从中择优确定拟立项支持项目，形成引导资金分配方案提交省财政厅下达引导资金。

第十三条　引导资金按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遴选、公示、立项等工作。

（一）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发布引导资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及标准等。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支持对象根据引导资金管理规定和年度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网上申报。

（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州（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及时组织本部门（单位）或本地区项目申报。

（四）省科技厅通过项目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开展遴选，对拟支持的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涉企项目）公示7天（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五）省财政厅依据省科技厅提出的资金分

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的支出范围：引导资金主要列支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档案 / 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会议 / 差旅 / 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薪酬水平自主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专家咨询费按规定标准支付，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须对其管理使用的引导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好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应当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引导资金当年绩效自评报告，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州（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引导资金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应当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全省引导资金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科技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与使用管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安排引导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各州（市）财政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制度，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4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22〕111号）同时废止。《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20〕251号）中的《云南省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云财规〔2025〕14号

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各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规定，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公布之日前，已征收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水规〔2025〕1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作用，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有关规定，省水利厅于2020年4月27日公布了《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已完成评估工作。经评估确需继续实施，现予以重新印发，自2025年6月1日起继续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作用，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质量，依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和要求，经省水利厅确定，可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三条 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家库由省水利厅设立和管理，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专家库每3年更新1次，入选专家库的专

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专业构成为水土保持类、植物类、技术经济类、综合类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建类等专业。

申报专家时应当明确本人所属行业和专业特长，每位专家申报专业不超过 2 个。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公正诚信，廉洁自律，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三）熟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年龄在 67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内业和外业技术评审工作；

（五）有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但是在职公务员和在职参公管理人员除外。

第七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附书面材料。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水利厅确定最终入选专家，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邀请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议，担任评审专家；

（二）有权要求在评审会议召开 3 日前获取参会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的，有权拒绝参加评审会；

（三）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未被采纳时，有权保留意见；

（五）向省水利厅反映在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六）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七）自行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对待技术评审工作，全面阅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及时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三）对于有保密要求的技术工作，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露技术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内容；

（四）发现自己与被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在技术评审工作中，接受技术评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不得邀请未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专业等情况，从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专家参加技术评审工作，抽取的专家中至少有1名水土保持类的专家。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每年将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省水利厅。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有关单位有权对专家在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进行举报，省水利厅接到举报后应当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积极参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更新水土保持业务知识。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违纪违法情况将转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一）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不能客观公正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

（二）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三）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者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四）评审中提出的意见明显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致严重后果的；

（五）在同意参加评审会后又缺席，一年内达到3次的。

第十五条 对第五条所列专业外的其他专业专家，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水利厅认可，可入选专家库。

第十六条 州（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可以从专家库中邀请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7日公布的《云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云水规〔2020〕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5〕1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

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运行监测和服务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税务局、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证监局对《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云农企〔2017〕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

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就业增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级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凡申报并获准作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民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主营业务。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60% 以上。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规模。年交易额达到 3 亿元以上，原则上不考核企业资产规模指标，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0% 以上。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达到 500 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8.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近 2 年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州（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3、5、6、7、8、9 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4、5、6、8、9 款要求

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可以申报作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企业的信用报告由企业到人民银行查询后出具。

3.企业的税收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

4.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县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供证明。

5.企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县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由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2.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充分征求发改、财政、商务、供销合作社、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意见后形成审核意见，或召开专题审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报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三章　认　定

第九条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认定管理制度，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认定程序和办法。

1.合规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州（市）推荐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2.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建专家组，根据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按照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认定结果审定。省农业农村厅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由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商务、供销合作社、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召开会议审定。审定后经省农业农村厅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由八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并列入向农业农村部推荐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后备名单。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监测评估程序和办法。

1.企业报送材料。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监测年份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监测材料。材料包括：监测评估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税务证明、带动能力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等。

2.州（市）级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州（市）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企业监测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监测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3. 合规性审查。由省农业农村厅对企业监测材料进行汇总，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4.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建专家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5. 监测结果审定。省农业农村厅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由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商务、供销合作社、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召开会议审定。对各项指标均达标以及因市场因素、新增投入等原因导致总资产报酬率、负债率、产销率等企业规模指标外的 2 项以内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合格；对企业规模指标未达标或其他 3 项及以上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不合格。

第十四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更名材料，由所在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

第十五条　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将所辖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统计报表进行汇总，并形成运行分析报告，按时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七条　在认定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或取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1. 企业破产、关闭或不按时报送监测材料的；

2. 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已被有关机构、部门查处的；

3.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等，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4. 企业存在违法经营、欺诈、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第十八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制定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云农产〔2017〕6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云民发〔2025〕40号

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24〕56号）要求，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25年7月起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安排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744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6720元/人·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968元/人·月。

2.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如下：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035元/人·月、二档提高到518元/人·月、三档提高到311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87元/人·月、二档提高到109元/人·月、三档提高到62元/人·月。

（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201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370元/人·月。

二、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到位。各地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比例不低于75%。

（二）迅速行动，按期完成。各地民政、财

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工作，书面上报省民政厅备案，并将新制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各地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云药监法〔2025〕2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数据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等文件部署安排，坚持改革为先、监管为要，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全链条监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11个部门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数据局

2025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等文件部署安排，坚持改革为先、监管为要，全面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全链条监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到2027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体系、监管效能、监管水平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到2035年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环境

（一）制定重点支持项目清单。建立协商互通机制，制定在我省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首个化学仿制药、疫苗、血液制品、创新医疗器械的重点支持项目清单，健全政策、资金等支撑要素。加快推进我省重点产业链群中的创新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产业产品投产上市，积极探索相关产品分段生产试点，形成量身定做的全过程监管和支持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服务药品产业发展增量。对新申报和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后获批品种（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注册检验即到即检，检验时限缩短20%；创新药药品注册检验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3倍减为2倍；通过前置服务、滚动提交，将上市后生产地址变更技术审评时限压缩50%以上。（省药监局负责）

（三）全过程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参加人工智能、生物材料等“揭榜挂帅”申报工作，“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服务指导我省上榜产品研发和转化。支持临床价值明确、创新性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入特别审查程序，将审评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体系核查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畅通优先检验绿色通道。鼓励省外和进口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迁入我省生产，注册体系核查时同步进行生产许可现场检查，检查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支持云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优质云药辨识度。开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AP）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工作，推进滇产中药材“药材符合中药材GAP要求”标识及中药材GAP追溯码应用，打造优质云药品牌。支持省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医疗机构优先使用符合GAP药材生产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制剂。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直接跨省销售，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按规定跨省销售。（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中药材初加工产业。坚持适宜趁鲜切制和有利于保障中药材质量原则，推动中药材GAP、中药材趁鲜切制、中成药生产的全产业链追溯，规范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

管理，构建现代化云药产业链数据支撑体系。鼓励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企业自建、共建、共享符合 GAP 要求的中药材生产基地。探索中药材中外标准互认机制。（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云药标准体系。推动道地中药材趁鲜加工质量标准研究，提升我省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省外已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转化工作，支持开展制约临床遣方用药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制定工作。（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名医名方向中药新药转化。组织开展“云岭名方”遴选，优化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管理，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建立临床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省内企业聚焦重大慢病、重大疑难疾病、儿童用药等推进入选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指导国医大师、国家名老中医、云岭名医、省级名中医经验方人用经验的收集、数据治理，通过零返工、零等待的审评机制加快经验方向医疗机构制剂转化，将审评时限压缩 50% 以上。（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

（八）加强重点品种上市后研究和变更管理。推动中药注射剂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研究和再评价。持续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建立疫苗、血液制品、集采中选品种、特殊剂型等产品关键信息清单，提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效率。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能并则并，避免重复检查。对同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合并检查；统筹年度检查计划，对同时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企业，可同步有序开展《药品 / 医疗器械 /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探索书面核查、远程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提升检查和服务质效。（省药监局负责）

（十）提升医药流通监管质效。加快推动药品全品种、全环节追溯工作，整合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药品追溯数据，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推动卫生健康、医保扫码信息整合贯通。支持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仓储提升改造，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鼓励委托储存运输、多仓协同运用。在充分保障药品安全前提下，支持同一集团内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整合资源，优化药品物流网格布局和运力配置，构建高效物流管理模式。（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数字化赋能医药企业。推动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数智化系统建设。落实《疫苗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疫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设覆盖生产、检验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责任体系和法规体系建设。修订《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完善全省药品监管法规体系，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针对监管难点、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技术审评能力建设。加强省级医疗器械审评机构和审评人员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审评能力专业类别扩项，实现对省内在研产品全覆盖。扩充药品审评员队伍，力争达到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进申报资料模板、审评要点模板建设，双向赋能提升审评工作质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药品检验能力建设。以生物制品、口岸检验体系为重点，加速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新增血液制品检验资质，有序扩大批签发授权品种范围；持续推动省级药品检验机构人员、设备及信息化配置逐步达到国家药品口岸检验机构标准，力争“十五五”末昆明长水机场空港口岸增设为药品进口口岸；同步优化进口药材管理，探索进口药材抽检能力向口岸延伸，扩大境外优质药材资源进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建设。联合高校、检验检测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各领域专家推动云南省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建设医用软件检测实验室、药品包装系统质量安全评价实验室、医疗器械生物安全评价实验室。扩展集采中选产品、人工智能、体外诊断试剂、中医医疗器械等领域产品的检验资质。持续推动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人员、设备及信息化配置逐步达到《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中C级实验室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持续巩固“一体两翼”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推进市、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国家级、省级哨点医院建设。药监、卫生健康、疾控和医保部门协同配合，加强对创新药械、集采中选品种、疫苗、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医疗机构制剂等重点品种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构建智慧监管体系。优化完善行政审批系统，深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强化电子证照（批件）应用与数据共享，引入AI技术提升服务智能化，“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完善药品生产监管系统、药品和医疗器械档案系统，通过数据整合与风险分析形成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构建“无事不扰、小事预警、大事严查”监管模式。提升“药监慧眼”风险识别能力，逐步将疫苗、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产品纳入药监慧眼监管平台，实现全程监管。（省药监局负责）

（十八）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创新药械监管领域人才引育力度，畅通医药监管领域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积极支持药械监管人才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项目。加强驻厂检查员队伍建设，完善疫苗驻厂检查制度，提升疫苗产品监管能力。探索以省地共建的形式在医药产业聚集的州（市）建设医药创新服务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监管科学发展力度。围绕药品创新发展和监管科学的战略需求，建设国家药监局或省级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开展新技术、新方法、新工具研究。结合我省区位特点，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合作探索搭建增材制造、医用电气设备高原地区人因工程和可靠性实验室，以及面向南亚东南亚医疗器械研发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7月

7月1日　王予波在昆明经开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开发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园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做强做优做大园区经济，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王予波在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发挥头部企业技术外溢作用，推动科技成果就近就地转化，孵化一批新兴企业；在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指出要坚持创新引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希望企业深耕绿色资源开发，助力食品、医药、日化等产业发展。王予波详细了解昆明经开区企业招引、项目落地、产业转型、资源盘活等情况。刘勇参加。

赵俊民到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政务服务工作。

2025沪滇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在玉溪举行，签署沪滇进一步深化科技对口合作协议。王学勤出席并致辞。

7月2日　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开展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统一思想、改进工作，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参加。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7月3日　王宁、王予波、刘晓凯在昆明会见赴缅甸抗震救灾工作队员，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向完成援缅任务的全体队员致以崇高敬意，感谢大家为祖国争光、为云南赢得荣誉。邱江、曾艳、赵俊民、李小三、徐浩、王学勤参加。

王宁、王予波到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调研全省防汛工作，看望一线值班值守人员，召开会议研判汛情，部署下步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精心准备、有力应对，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确保全省安全度汛。会议听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汇报，对前一阶段全省防汛救灾工作成效予以肯定。邱江、赵俊民、王学勤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来滇调研的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局长曹淑敏一行举行工作会谈。王宁、王予波对国家广电总局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介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广电事业发展情况。曾艳、王学勤参加。

7月4日　王宁在昆明与北京大学建研院

“我国南北气候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规划”课题组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徐浩参加。

7月5日　第十三届消化外科学术会议在昆明举行。王正英出席并致辞。

7月7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1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会议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安排有关工作。

7月8日　王宁到云南中医药大学，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在昆高校党员师生代表讲授专题党课和思政课。邱江、王正英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立新等企业家举行工作会谈。赵俊民参加。

徐浩在昆明会见赞比亚国家发展联合党总书记伊门达率领的高级干部考察团一行。

7月9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一行举行工作会谈。王宁、王予波对金融监管总局给予云南的帮助支持表示感谢。徐浩参加。

云南绿色铝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暨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建设现场会在红河泸西举行。王予波出席，强调要做强做优做大绿色铝产业，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云南现代化建设。红河泸西、文山砚山分别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和创新产业园。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祝贺项目投产。会后，王予波实地调研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希望企业扎根云南、创新创业，绿色发展、实干担当，政企携手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立新等企业嘉宾，赵俊民、王树芬、刘勇分别在泸西主会场和砚山分会场出席。

投资云南·绿色铝产业链招商推介会在红河泸西举行。赵俊民出席并讲话。有关部门和州（市）作招商推介，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发言，120余家企业参加。刘勇出席。

7月10日　10—1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十四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何报翔出席并讲话。会议期间，郑建邦、何报翔等与王宁、王予波进行工作会谈。民革中央副主席刘家强、李惠东、田红旗、王红、冯巩、欧阳泽华、谷振春、陈星莺和民革中央常委出席。赵俊民出席开幕会并致辞，有关省领导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铁公海多式联运发展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周边工作会议上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认识优势、塑造优势、发挥优势，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促进从通到畅、从快到旺。王予波在晋宁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指出要深化拓展“多式联运＋保税”模式，大力发展钾肥、矿产等特色产品贸易；在冷库仓储，要求探索扩大印

度洋地区水产、热带水果等冷链食品贸易，打造特色商贸品牌；在公铁联运指挥中心，要求积极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无缝高效联通，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王予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云南瑞和锦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意见建议，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昆明市发言。郭大进参加。

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赵俊民主持，王树芬通报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情况。

赵俊民在昆明会见斐济驻华大使李振凡一行。

7月11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泰王国建交50周年座谈会和招待会在昆明举行。徐浩、泰国驻昆总领事帕薇婉出席并致辞。

7月14日　2025年云南省“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发布仪式在昆明举行。石玉钢、郑仲全、王学勤出席并向获评者颁发证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在北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曾艳主持签约仪式，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彭金辉等进行座谈交流。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芮和徐浩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赵俊民到省发展改革委为部分分管部门党员干部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15日　15—16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考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上海改革创新先进经验，结合谋划“十五五”发展，推进沪滇协作再绘新篇。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王宁，王予波参加有关活动。代表团先后到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上海青浦赵巷镇和睦村、上海化工研究院、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学习。16日，我省举行“投资云南·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招商推介会，同120余家知名企业现场交流、精准对接。“绿电+先进制造”、茶产业工业化、中药材产业化等产业链推荐人以及上海华住酒店集团、上海钦实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发言。王宁、王予波共同见证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签约，热忱欢迎广大企业家来滇旅游旅居、投资兴业。上海市李政、华源、张小宏、刘多，云南省刘洪建、邱江、赵俊民、杨斌、王显刚、徐浩、王学勤参加。

7月16日　16—18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山东考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山东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先进经验，拓展滇鲁交流合作，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在现代化进程中携手共促高质量发展。王宁、王予波率队考察。山东省委书记林武，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宇燕参加有关活动。代表团在济南、青岛参观学习，先后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学、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考察学习。考察期间，代表团与山东省进行工作交流。山东省刘强、张海波、范波，云南省刘洪建、邱江、赵俊民、杨斌、王显刚、徐浩、王学勤参加。

全省林草改革发展工作现场会议在楚雄召开。郭大进出席并讲话。

7月18日　省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曾艳、杨洋出席。

7月2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三季度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研究财政改革、安全生产等事项。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汇报。

7月2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韩梅出席。王正英、王光辉列席。

7月23日　王宁在昆明禄劝、富民调研。刘洪建、刘勇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韩梅出席。徐浩、王光辉列席。

7月2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增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更好把握形势任务，增强信心决心，奋发有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作汇报。赵俊民、郭大进、刘勇、王学勤出席。

7月27日　第三届滇商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开幕会并致辞，王予波为“滇商学院”授牌，刘晓凯主持。赵俊民作推介。昊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彪代表滇商发言。王宁、王予波、赵俊民、王显刚、刘勇、徐浩分别主持召开6场政企恳谈会，围绕“三大经济”、产业转型升级、资源型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深入对接云南所需、企业所长，建立健全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推动合作意向落细落实，转化为落地项目。刘洪建、李保俊、郭大进、赵金、高峰、杨宁、李玛琳、童志云、李学林、张荣明参加有关活动。大会以“聚力滇商新动能，共推云岭开新局”为主题，230余名中外企业、商协会代表等参会，开展“企业家云岭行”考察活动。

7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三季度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王予波强调，要切实用习近平经济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作汇报，昆明市、楚雄州作交流发言，曲靖市、大理州作表态发言。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全省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7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视频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部署安排当前全省防汛工作，强调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扛牢压实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有关省领导参加。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7月30日　第十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在昆明举行。会前，王宁、王予波与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见面交流，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中外嘉宾来滇参会考察，推动农业、减贫等领域国际合作。韩俊主持并代表中方发言，王予波出席并致辞。白俄罗斯、印度、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官员，上海合作组织官员出席并发言。对话伙伴国代表缅甸、柬埔寨、埃及等国政府官员列席。会议以“强化农业政策交流　构建更加密切美好的上合农业合作大家庭”为主题，审议通过《第十届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联合声明》。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总农艺师潘文博，云南省石玉钢、刘洪建、王显刚分别出席相关活动。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省区农业农村部门、科研院所代表参加。

王宁在昆明与兰州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勇平见面会谈。王正英参加。

30—31日，王宁在玉溪调研。李保俊、胡大鹏、李俊杰参加。

赵俊民在普洱调研经济运行、产业发展、世界遗产保护等情况，并开展乡村振兴挂联帮扶。

7月31日　王予波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视频调度省级部门和部分地区防汛救灾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切实守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王予波在昆明与浙商总会会长南存辉率领的企业家代表团座谈交流。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各位企业家来滇考察兴业。赵俊民主持，徐浩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2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安排有关工作。